

证券代码：837733

证券简称：香江印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苑素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62,167.7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9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

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议案以公司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